

中蘇條約與雙十協定

晉察冀日報社印
一九四五年十月卅日

目 錄

- 一、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全文
- 二、遠東持久和平的基石
- 三、國共會談紀要（雙十協定）
- 四、國共會議的成果與今後的任務
- 五、江南新四軍奉命北移
- 六、國民黨部隊大舉進攻解放區
- 七、必須實行雙十協定

CA(42)15

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全文

(新華社延安二十五日電)十一月七日，是蘇聯十月社會主義革命二十八週年紀念節，為紀念這一偉大節日，特將這一保障中蘇友誼與遠東和平的中蘇條約全文播發於左。

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目次：(一)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二)中蘇關於中國長春鐵路協定，(三)關於旅順口協定，(四)關於大連協定，(五)關於蘇軍進入東三省後蘇軍總司令與中國行政當局關係的協定，(六)照會。

中華民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友好同盟條約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主席團，願以同盟及戰後善鄰工作加強蘇聯與中國素有之友好關係，又決於此次世界大戰抵抗聯合國日人侵略之鬥爭中彼此互助及正共同對日作戰中彼此合作，以迄日本無條件投降為止，又為兩國及一切愛好和平國家人民之利益，對於維持和平與安全之目的表示其堅定不移之合

4 R4

作志願，並根據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聯合國共同宣言、一九四三年十月三十日在莫斯科簽字之四國宣言及聯合國國際組織憲章所宣佈之原則，決定簽訂本條約，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外交部長 王世杰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特派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外交人民委員部部长莫洛托夫

兩全權代表業經互相校閱全權證書，認為妥善，約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締約國擔任協同其他聯合國對日本作戰直至獲得最後勝利為止，締約國擔任此次戰爭中彼此互給一切必要軍事及其他之援助與支持。

第二條 締約國擔任不與日本單獨談判，非經彼此同意不與現在日本政府或在日本成立而未明白拋棄一切侵略企圖之任何其他政府或政權締結停戰協定或和約。

第三條 締約國擔任在對日本作戰終止以後，共同採取其力所能及之一切措施，使日本無再事侵略及破壞和平之可能，締約國一方如被日本攻擊不得已而與之發生戰

爭時，締約國他方應立即盡其能力給予該作戰之締約國一切軍事及其他之援助與支持。本條一直有效，以迄聯合國組織經締約國雙方之請求對日本之再事侵略擔負防
止責任時爲止。

第四條 締約國之一方擔任不締結反對對方之任何同盟，並不參加反對對方之任何集團。

第五條 締約國顧及彼此之安全及經濟發展之利益，同意在和平再建以後，依照彼此尊重主權及領土完整與不干涉對方內政之原則下共同密切友好合作。

第六條 締約國爲便利及加速兩國之復興及對世界繁榮有所貢獻起見，同意在戰後彼此給予一切可能之經濟援助。

第七條 締約國爲聯合國組織會員之權利及義務不得在本條約內所有各事項之解釋者受影響。

第八條 本條約應於最短可能時間批准，批准書應儘速在重慶互換。
本條約於批准後立即生效，有效期間爲三十年，倘締約國任何一方不於期滿前一年

通知願予廢止，則本條約無限期繼續生效，締約國任何一方得於一年前通知對方終止本條約之效力，爲此兩國全權代表將在本條約署名蓋章，以昭信守。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訂於莫斯科，中俄文各繕兩份，中文俄文同等效力。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全權代表（簽字）

蘇羅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全權代表（簽字）

中華民國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關於中國長春鐵路之協定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爲願以充分尊重彼此之權益爲基礎，加強兩國間之友好關係暨經濟聯繫起見，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日本軍隊驅出東三省以後，中東鐵路及南滿鐵路由滿洲里至綏芬河及由哈爾濱至大連、旅順三幹綫合併成爲一鐵路，定名爲中國長春鐵路。應歸中華民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共同所有，並共同經營，共同所有與共同經營應以中東鐵路

在俄國及中蘇共同管理時期與南滿鐵路在俄國管理時期所置之土地及所築之鐵路輔助綫而爲該兩鐵路之直接需要者，以及在上開時期所建置並直接供該鐵路之用之附屬事業爲限，一切其他鐵路支綫與附屬事業及土地應歸中國政府完全所有，上開鐵路之共同經營應在中國主權之下由一單獨機構辦理，並爲純粹商業性質運輸事業。

第二條 締約國同意上開鐵路之共同所有權應平均屬於兩方，並不得以其全部或一部轉讓。

第三條 締約國爲共同經營上開鐵路起見，同意組設中蘇合辦之中國長春鐵路公司，公司設理事會，由理事十人組織之，其中五人由中國政府派任五人由蘇聯政府派任，理事會設在長春。

第四條 中國政府應在華籍理事中指派一人爲理事長，一人爲助理理事長，蘇聯政府應在蘇籍理事中指派一人爲副理事長，一人爲助理副理事長，理事會表決時理事長所投之票作兩票計算，理事會之法定人數爲三人，理事會不能獲得協議之各項重要問題，應提請兩締約國政府予以考慮，並以公平與友好之精神解決之。

第五條 公司設監事會，由監事六人組織之，其中三人由中國政府派任，三人由蘇聯政府派任，監事長應在蘇籍監事中推選，副監事長應在華籍監事中推選，監事會表決時監事長所投之票作兩票計算，監事會之法定人數為五人。

第六條 為管理經常事務起見理事會委派中國長春鐵路局局長一人，由蘇聯人員中遴選，副局長一人由華籍人員中遴選。

第七條 監事會應委派總稽核、副總稽核各一人，總稽核由華籍人員中遴選，副總稽核由蘇籍人員中遴選。

第八條 上開鐵路各處處長、副處長、科長及重要車站之站長應由理事會委派，鐵路局長有權推薦上項各職位之人選，理事會各理事亦得於徵得局長之同意時推薦上項人選，處長為華籍時副處長應為蘇籍，處長為蘇籍時副處長應為華籍，各處處長、副處長、科長、站長應依照中蘇兩國人員平均充任之原則任用。

第九條 中國政府担任上開鐵路之保護，中國政府應組織及監督鐵路警察以保護鐵路之房屋設備及其他產業與貨運，使免受毀壞損失與搶劫，該鐵路警察並應維持鐵

路之正常秩序，關於鐵路警察執行本條規定之職務，由中國政府諮商蘇聯政府決定之。

第十條 上開鐵路僅得於對日本作戰時得供運輸蘇聯軍隊之用，蘇聯政府有權在上開鐵路用加封車輛運輸過境之軍需品，免除海關查驗，該項軍需品之保衛工作由鐵路警察担任，蘇聯不派武裝護送人員。

第十一條 上開鐵路由一蘇聯車站至另一蘇聯車站過境運軍，以及由蘇聯領土至大連旅順二港口往返直運之貨物，應免中國關稅或其他任何關稅，此項貨物在入中國領土時應受中國海關之查驗。

第十二條 中國政府依照另定之協定，對上開鐵路業務上所需燃煤之供應担任充分之保證。

第十三條 上開鐵路應與中國政府國營鐵路向中國政府同樣繳納稅捐。

第十四條 締約國同意供給中國長春鐵路理事會以流動資金，其數額由鐵路章程定之。

第十五條 締約國應在本月十八日簽字後一個月各派代表三人在重慶會同擬定共同經營上開鐵路之章程，該項章程應於兩個月擬定完畢，呈報兩國政府核准。

第十六條 依照本協定第一條規定應歸中蘇共同所有與共同經營之資產，應由兩國政府各派代表三人組織委員會議定之，該委員會應於本月十四日簽字後一個月在重慶組織成立，並於上開鐵路開始共同經營後三個月內完成其工作，該委員會之議定事項，應呈報兩國政府核准。

第十七條 本協定期限定為三十年，期滿之後中國長春鐵路連同該鐵路之一切財產均應無價移轉中華民國所有。

第十八條 本協定自批准之日生效。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即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於莫斯科，中文俄文各繕兩份，中文俄文有同等效力。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全權代表（簽字）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全團代表（簽字）

關於旅順口之協定

茲爲符合並補充中蘇友好同盟條約起見，締約國雙方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爲加強中蘇兩國之安全及防制日本再事侵略起見，中華民國政府同意兩締約國共同使用旅順口爲海軍根據地。

第二條 前條所開海軍根據地區域之正確界限，應依所附之說明及地圖之規定（見附件）。

第三條 締約國同意旅順口作爲純粹海軍根據地，僅由停泊兩國軍艦及商船使用，關於上開海軍根據地共同的使用之事項，設立中蘇軍事委員會處理之，該委員會由華籍代表二人蘇籍代表三人組織之，委員長由蘇方派任，副委員長由華方派任。

第四條 上開海軍根據地之防護，中國政府委託蘇聯政府辦理之，蘇聯政府得建置爲防護上開海軍根據地必要之設備，其費用由蘇聯政府自行負責。

第五條 該區域內之民事行政屬於中國，中國政府對於主要民政人員之委派將顧及

蘇聯在該區域內之利益，旅順市主要民事行政人員之任免由中國政府徵得蘇聯軍事指揮當局之同意爲之，在該區域內之蘇聯軍事指揮當局爲保障安全與防衛起見，向中國行政當局所作之建議，該行政當局當予以實行，如有爭議則此類事件應提請中國蘇軍事委員會審議決定之。

第六條 蘇聯政府在第二條所述之地區內有權駐紮陸海空軍，並決定其駐紮地點。

第七條 蘇聯政府並担任設置及維持爲該區域航行安全所必需之燈塔信號及其他設備。

第八條 本協定期滿後所有蘇聯在該區域內建置之一切設備及公產應無償歸爲中國政府所有。

第九條 本協定期限定爲三十年，自批准之日生效，兩全權代表將本協定簽字蓋章，以昭信守。本協定中文俄文各繕寫二份，中文俄文有同等效力。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即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訂於莫斯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全權代表（簽字）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全權代表（簽字）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在莫斯科所簽訂

關於旅順協定附件

關於旅順港協定第二條所規定海軍根據地區域之境界，自遼東半島西岸猴山島灣以南之地點起，向東方面經過石河站及鄒家咏子至該半島東岸，東西劃爲一綫，此綫以南爲本地區陸路之界綫，但大連市除外。協定所規定遼東半島區域西方水面在下列橫綫以南各島歸入本地區，此橫綫係自北緯三十九度、正東經一百二十度四十九分之點起，至北緯三十九度二十分東經一百二十一度三十一分之點止，將兩點連爲一綫，以後轉向東北普蘭店方面，至其以南之陸路界綫之起點。遼東半島地區，東方水面在下列曲綫以南各島歸入本地區，此曲綫係自陸上界線終點起，向東經過北緯三十九度二十分東經一百二十三度零八分之點後轉向東南，至北緯三十九度正東經一百二十三度十六分之地點爲止。（附俄國五十萬分之一地圖）地區境界將由中蘇混合委員會在當地劃定，並設置標

識，必要時在水面亦設標識。屆時應繪就水陸地圖，附其詳細說明，所繪陸上地圖爲一
一二五五、〇〇〇，所繪海上地圖爲一比三〇〇、〇〇〇，該混合委員會工作開始日期
由雙方另定之，上述委員會所擬定地區境界之說明及地圖，應由兩國政府核准之。

關於大連之協定

茲以中華民國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既已簽定友好同盟條約，蘇維埃社會主
義共和國聯邦業已保證尊重中國管轄中國東三省全部之主權，視其爲中國之一不可分離
部份，爲保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對大連爲其貨物進出口之利益獲得保障起見，
中華民國同意：

- (一) 宣佈大連爲一自由港，與各國貿易航運一律開放。
- (二) 中國政府同意依照另定之協定在該自由港指定碼頭及倉庫租與蘇聯。
- (三) 大連之行政權屬於中國，港口主任由中國長春鐵路局局長在蘇籍人員中遴選
，於徵得大連市長同意後派充之，港口副主任應照上開手續在華籍人員中遴選派充之。

(四) 太連在平時不包括在前於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旅順協定所定之海軍根據地章程效用範圍之內，僅於對日作戰時受該區域所設定之軍事統制。

(五) 由國外進入該自由港經中國長春鐵路直到蘇聯領土之貨物與由蘇聯領土經上開鐵路運經該自由港出口之貨物，或由蘇聯運入為該港港口設備所需之器材均免除關稅，以上貨物均應用加封車輛運輸，由該自由港進入中國其他各地之貨物應繳納中國進口稅，由中國其他各地運出至該自由港之貨物，在中國繼續徵收出口稅期間應繳納出口稅。

(六) 本協定期限定為三十年。

(七) 本協定自批准之日生效，兩全權代表將本協定簽字蓋章，以昭信守。本協定中俄文各繕二份，中文俄文有同等効力。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即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訂於莫斯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全權代表（簽字）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全權代表（簽字）

關於大連協定之議定書

(一) 中國政府爲應蘇方之提議以所有港口工事及設備之一半無償租與蘇方，租期定爲三十年，其餘一半港口工事及設備由中國留用，港口之擴展或重建應由中國與蘇聯同意爲之。

(二) 茲同意中國長春鐵路由大連通往瀋陽，在旅順口海軍根據地區域以內各段，應不受該區域所設定之任何軍事監督或管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全權代表（簽字）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全權代表（簽字）

關於中蘇此次共同對日作戰，蘇聯軍隊進入中國東三省

後蘇聯軍總司令與中國行政當局關係之協定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爲願使中蘇此次

共同對日作戰，蘇聯軍隊對進入中國東三省後蘇聯軍總司令與中國行政當局之關係符合兩國間現存之友誼精神與同盟關係起見，議定各條如左：

(一) 蘇聯軍隊因軍事行動之結果進入中國東三省後，有關作戰一切事務之最高權力與責任，在作戰地帶於作戰所須要之時內，屬於蘇聯軍總司令。

(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派代表一人及助理人員若干人，在業已收復之領土執行下列任務：

(甲) 在敵人業已肅清之區域依照中國法律設立行政機構並指揮之；

(乙) 協助在已收復領土內樹立中國軍隊，包括正規軍及非正規軍與蘇聯軍隊之合作；

(丙) 保證中國行政機構與蘇聯軍總司令之積極合作，並依據蘇聯軍總司令之需要及願望，特予地方當局指示以得有此效果。

(三) 為保證蘇聯軍總司令與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代表間之連繫，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派中國軍事代表團駐於蘇聯軍總司令部。